

政治常識小叢書

第一冊

新縣制淺說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李主席提示

實施新縣制縣份應注意之點：

新縣制的施行，最要緊的工作，就是組織應如何完成，重要事業，應如何開展，就組織來說，最重要是基層組織——如縣政府鄉（鎮）保甲各級機構，各級學校——如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還有各級國民兵隊的組設，和各級民意機關的設置等，都必須使之健全，其中要特別提出的是縣參議會，我們在縣參議會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考試未實施以前，先令各縣成立保民大會和保甲戶長會議，爲加速奠定地方自治基礎起見，并且打算明年成立縣參議會，各縣應即趕緊準備，鄉（鎮）民代表大會，保民大會更要分別趕緊舉辦，就事業來說，雷次長也告訴我們實施新縣制要舉辦的事業，重要的便是整理戶口，厲行戶口異動登記，繼之以樹立縣鄉（鎮）財政制度并切實加以整理，再而設立各級衛生機構，各級合作社，各級倉儲以及開墾荒地，實行造產，辦理警衛，維持治安，都是當務之急。

至於組織如何健全，我以爲最緊要是要有良好的幹部，良好幹部不是現成的，而是要訓練得來的，同時要提高其地位及待遇，使人家樂於肩任地方事情，各級自治人員，尤當漸探專任制，以專責成，還要寬籌經費，並運用民意機關，什麼都要公開，使民衆知道地方的錢是把來辦地方的事，那末大家一定是樂意的，我們對於民意機關，不要存有恐怕的心，也不要存着利用的心，而是要捐誠相與，使到官治變爲民治，所以縣參議會要好好的準備將其組織起來，對於人選尤須

特別注意，以期有好人出任地方的事情。

關於事業應如何舉辦，上面所舉的項目雖不少，可是總裁告訴我們：一定要適應人、地、時、事、物五個條件，同時要分別緩急，分期舉辦，並須本著行政三聯制的精神，訂定計劃與進度，使到設計，執行與考核密切聯繫，還要羅致人才，妥籌經費、嚴密管理，加之以級層督導考核，這樣的幹，相信事業一定能够開展的。

二

奉主勅示

（此處為模糊的垂直文字，內容難以辨認，可能為另一份文件或批註）

新縣制淺說 目次

一、新縣制的意義	1
二、新縣制與三民主義	3
三、新縣制的組織	6
四、新縣制的重要工作	8
五、新縣制的民意機關	19
六、新縣制與幹部訓練	22
七、新縣制的黨政關係	25
八、結論	27

附錄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28
二、廣東省政府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35

一、新縣制的意義

縣爲地方自治的單位，是最接近民衆的政治組織，因此，縣制的改革，不僅對於縣政具有重大的影響，而且對於民衆尤有直接的關係。因此，提高民衆對於國家民族的認識與政治的興趣，是當前急不容緩的一件工作。新縣制的目的就是要將過去的縣制加以徹底改革，以提高縣行政的效率，尤其要使一般民衆積聚於基層組織之中，得到實際的政治訓練，以加緊完成地方自治，實現全民政治。

我們應當認識，過去的縣制因爲過於簡陋與凌亂，以致縣政與民衆隔閡脫節，官吏以貪污腐化爲能事，人民則以不過問政治爲美德，北伐成功，訓政開始以後，國民政府雖不斷努力於縣制及地方自治的改進，先後頒佈了「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參議會組織法」等等，把過去不良的縣行政機構加以徹底的摧毀，並且樹立縣以下的基層組織，以爲扶植地方自治的基礎。然而，按照實際的情形來說，這些法令仍覺不能完全適應時代的要求，和克服人民與政治脫節的弱點，尤其是七七事變以後，由於戰爭的長期性，全面性，和抗戰與建國的同時並進，使縣以下的行政機構，有迅速改良和健全的必要，所以，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的「縣各級組織綱要」這不但是爲現實情況所急需，而且在中國政治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總裁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的提案中曾經說過：「本案之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的基礎」。這訓示已說明了新縣制的根本意義。本省實施新縣制開始於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計廿九年實施新縣制的縣份，有曲江等十九縣，三

十年有英德等四十個縣，到了現在，除南海等戰地縣份三十一縣與實際已受戰時影響的滬豐潮陽二縣，在情勢許可時仍擬於短期內完成外，其餘各縣都已經開始實施或已經完成了。本省自實施新縣制以後，縣政確有很大的進步，兵役之改進與糧食問題的解決，顯然是新縣制實施的效果。

新縣制的實施，不只在於加強民衆與政治的結合，京服人民與政府脫節的現象，而且爲動員民衆完成抗戰建國的重要措施，在抗戰建國時代中，具有極偉大的意義！

（一）新縣制之實施，其目的在於加強民衆與政治的結合，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其實施之步驟，可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爲縣政之整理與改進；第二階段，爲民衆之動員與組織；第三階段，爲抗戰建國之實施。在整理與改進縣政方面，應注意於縣政機構之健全，縣政經費之充實，縣政效率之提高。在動員與組織民衆方面，應注意於民衆之教育，民衆之訓練，民衆之組織。在抗戰建國之實施方面，應注意於兵役之改進，糧食問題之解決，以及其他抗戰建國之措施。

（二）新縣制之實施，其目的在於加強民衆與政治的結合，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其實施之步驟，可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爲縣政之整理與改進；第二階段，爲民衆之動員與組織；第三階段，爲抗戰建國之實施。在整理與改進縣政方面，應注意於縣政機構之健全，縣政經費之充實，縣政效率之提高。在動員與組織民衆方面，應注意於民衆之教育，民衆之訓練，民衆之組織。在抗戰建國之實施方面，應注意於兵役之改進，糧食問題之解決，以及其他抗戰建國之措施。

一、條線降的意義

二、新縣制與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是中國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新縣制又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基層階梯。所以新縣制與三民主義的關係是很密切的。

先就民族主義說：民族主義的主要目的有二：一則對內承認中國境內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在平等原則之下聯合起來，聯合成爲整個的中華民族；二則對外要團結全民族的力量，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民族革命，以求整個中華民族在國際上的自由平等，並且援助世界上弱小民族，以求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而促世界大同的實現。而達到上述兩種目的的方法，最重要的是：（1）增加人口生殖率，（2）恢復固有民族精神，（3）由家族主義擴展到國族主義。中國人口增加很緩，甚至沒有增加的原因，自然是由於大多數人民不知道講求衛生死亡率大的緣故，所以新縣制中對於編查戶口，異常重視。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丙項第十三款規定「爲醫療人民疾病，增進人民健康，保辦公處國民學校壯丁隊成立後，每保應於可籠範圍內，設簡便藥箱一個」，如果能做到這個標準，那麼，死亡率當然可以減少，人口當然可以增加了。講到恢復固有民族精神，國父早有獨創的遠見，他說「我們今天要恢復民族的地位，便要先恢復民族的精神，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如何能使四萬萬人都知道我們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境地呢！自然要靠教育力量」。所以總裁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中很動人的告訴我們：「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的目的。」新縣制的教育，乃是民衆的教育，生活的教育，動的教育，啓蒙式的教育，這樣的教育自然可以恢復民族固有的精神及固有道

德，認識民族危難而共同奮鬥的。至於善用家族團體一層，新縣制中尤加以特殊的注意，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二條規定：「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總裁告訴我們：「至於保民大會的出席人員，以戶爲單位，乃爲初步簡便之計，亦因目前我國尙爲農業社會，與若干工業國家之以個人爲單位者實有不同」。此外新縣制對於實現民族主義還有一個最大的貢獻，那便是壯丁隊的組訓，「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卅四條規定：「鄉鎮長須兼壯丁隊長」，第四十九條規定：「保長須兼保壯丁隊長」又「保國民兵隊部組織章程草案」第五條規定：「保國民兵隊，分爲甲乙級隊，凡列名戶口冊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編爲甲級隊，卅六至四十歲者編爲乙級隊，在適齡時間，除學生公務員另受軍事訓練及殘廢不便走動者外，均一律編組入隊，每隊分爲若干班，由隊長附平均編配之，但每班最多不能過十六人最少爲六人」。可見將來壯丁組訓的普遍和深入，照這樣做下去自然可以達到全國皆兵的要求，以中國人口的浩大，如果做到全國皆兵，還怕民族主義不能實現嗎？

再就民權主義說：民權主義是要以權能分立的手段達到人民政治地位一律平等的全民政治，新縣制對於此點也規定了具體的辦法。權能分立是國父特創的學說，新縣制根據這種學說所以採取了權能分立的方式，縣政府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是「能」的機關，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大會，保民大會，是「權」的機關，並且爲保証縣行政人員確實有「能」起見，該綱要第十條又規定「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以縣公民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這條便包括了「無種族、階級、職業等的區別」的意義，凡是公民都可以享受公民應享的權利。關於實現全民政治新縣制的規定：保有

保民大會，直接行使四權，鄉鎮有鄉鎮民代表大會。爲實行四權的機關，又保長由保民大會直接選舉，可以說是人民獲得政治的初步權力，將來逐漸擴大，人民管理政治的權力，必能充分發達。

最後就民生主義說：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是實「地權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解決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而其實現的手段則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種辦法。關於節制資本方面，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六條，有設立合作社之規定。因爲合作事業，不獨清極的可以節制私人資本而且積極的可以從事公共遺產。關於平均地權方面，「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草案」甲項第二款規定：（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二）在未定期限內完成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此外縣政府得設地政科，關於保障佃農，加自耕農，統制土地使用，土地增益收歸國有等等政策和法令，都歸該科執行，總之「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三民主義的總目的，在於救國建國，新縣制也是在於以「管敬養衛」一氣貫通的方法，達到救國建國的目標！

三、新縣制的組織

六

新縣制的根本目的就是在「推進地方自治，」所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條即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並依其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將縣劃分為三等至六等，縣以下為鄉「鎮」，鄉以下為保甲，惟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的自治事項，並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等科，設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府依縣之等次並參酌實際情形與需要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在縣政府內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下列事項（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區署為縣政府的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內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的任務，惟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如過小之縣份，則不分區設置，而直接設置鄉（鎮），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大會就公民中具有規定任用之資格者選舉之，下設民衆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可設專任之事務員，但經費不充裕的鄉（鎮）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鄉（鎮）中心學校校務及鄉（鎮）壯丁除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

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規定之資格者選任之，保長以下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察經濟文化等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分別担任。保長、國民學校校長，壯丁隊長亦由一人兼任。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內設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中選舉之。由於上面簡單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出新縣制的特點：第一、注意基層組織，使人民歸戶，戶歸甲，甲歸保，保歸鄉，鄉歸區，區歸縣。第二、人民和政治直接結合，在新縣制下每一個人都和組織發生關係，而不致變成「一盤散沙」。縣政如一個有機體一樣，而成爲一個整體，縣政府就如一個人身上的首腦，其他各級組織就如人體上各種器官，公民就像人體的細胞一樣，在他們之間，彼此發生嚴密的互依關係，而徹底改正舊縣制的組織不健全和各級組織不能配合，因而引起人民與政治脫節的毛病。第三、管教養衛密切聯繫，鄉鎮之與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壯丁隊長由一人兼任，保長與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亦由一人兼任，這種「三位一體」制的組織，其目的，就在於將各基層的管教養衛的工作容於一爐，以加強地方自治的工作。第四、尊重民意，我們知道政治的對象是民衆，如政治得不到民衆的贊助，則一切政治設施與政令就無法進行，所以政治一定要注重民意。在新縣制中，縣有縣參議會，鄉鎮有鄉鎮民代表大會，保有保民大會，除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外，其餘鄉鎮長與保甲長均由人民代表或人民直接選舉，各級的基層組織，變成人民本身的事，又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大會，可以建設地方事業和提供意見，由縣政府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辦理，使政治變成人民的政治。第五、加強黨政聯繫，三民主義是抗戰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而國民黨就是領導抗戰建國的政黨，所以加強黨政聯繫是必要的，在新縣制中，縣有縣黨部，區有區黨部，鄉鎮有區分部，保甲有小組，這種黨政的配合，其目的就在加強黨政的聯繫，以達到「黨爲體，政爲用」的目的。

四、新縣制的重要工作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八條規定：「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可見新縣制的工作是很多的。惟因限於篇幅不能詳述，茲僅就其重要的工作，提出來說：

(一) 民政方面：民政範圍最廣，凡非屬於財、建、教、軍事、地政、社會者都劃入民政，茲就其最重要各點，分述如下：

甲、戶籍行政：

(1) 戶籍登記統計：分本籍住戶登記統計與客籍住戶登記統計二種。甲編造甲戶籍統計表，保編造保戶籍統計表，鄉(鎮)編造鄉(鎮)戶籍統計表，縣編造縣戶籍統計表。

(2) 人事登記統計：內分(一)出生(二)認領(三)收養(四)結婚(五)離婚(六)監護(七)死亡(八)死亡宣告(九)繼承等九種。

戶籍行政是新縣制的基本工作，絕對不能放鬆，本省會參酌目前地方狀況，訂定「廣東省複查戶口暫行辦法」飭各縣(局)遵照辦理，其戶口複查完竣者，并飭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以期確實，現查此項工作，除戰地縣份外，多已大致完成，編查戶口與舉辦戶籍異動登記，以及編造各種統計冊籍，均為戶籍行政的重要工作，亦即為新縣制的基本工作，對於這種工作，我們應以最大的力量來完成它。

乙、地方警衛：國父以「全縣警衛辦理妥善」爲地方自治完成的條件，總裁亦說：「今後地方事務所賴以舉辦而與民生福利密切相關者不外自治行政與警察行政，二者如鳥之雙翼，相輔并進，以達吾人理想之境域。」因此，新縣制下的警察工作，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新縣制的警衛工作有二種特色：

(1)注重週全：一縣的區域，城市少，鄉村多，所以縣的警衛工作，不只是要注重城市，而且要注重鄉村。但過去各縣警察多集中於城市，而鄉村差不多都沒有，現在新縣制則不然，它規定縣政府內設警佐，(必要時得改設警察局)區署則設警察所，鄉鎮公所內則設警衛股，保辦公處則設警衛幹事，層層顧到，處處週全。本省於實行新縣制後，即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將縣警察機關配合縣以下各級組織，分別設置。各區署所在地，因事實上之必要，得恢復或籌設警察所，仍受該管區長的指揮。鄉鎮保得呈准設置警察派出所，至鄉鎮以下之保辦公處，亦應指定幹事一人兼辦警察事務，其有幹事四人者，應指定一人專辦警察事務，此種警衛幹事，規定以曾經訓練合格之警士充任。這種注重週全的警衛工作，便是新縣制警衛工作特色之一。

(2)警保合一：新縣制的警衛工作，不只要與保甲協同，而且要做到警保一致，與各級國民兵隊密切合作，以增加地方的警衛力量。爲達到警保合一起見，本省經依照縣實施計劃之規定，訂定「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與國民兵區鄉(鎮)保隊合一編組辦法」，并以區軍事(民政)指導員，鄉鎮警衛股主任，保幹事，兼任國民兵區鄉鎮保隊各級隊附，將警保工作直接結合起來，以達成警保合一。

丙、衛生事業：關於衛生事業依照新縣制的規定，每縣至少應設衛生院或衛生所一間，每鄉鎮應設醫務所一所，必要時得聯合數鄉鎮共同設立，每保應設簡便醫箱，其餘公共衛生場所，如

菜市場公共浴場、公共廁所等，各鄉鎮保亦應次第設立。本省于二十九年四月間奉行政院頒發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後即體察本省實際情形，擬具「廣東省各縣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及進度表」通飭各縣依照進度，分期設立縣衛生院，鄉鎮衛生所，區衛生分院，俾保簡便藥箱，限期于三十一年底完成；并一面電請衛生署，酌派醫事人員來省服務，并由衛生處會同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衛生人材，第一期三十六名經于去年九月結業，結業以後，分派各衛生機關服務，至保衛生員則飭由各縣自行訓練。

(二) 財政方面：

甲、整理縣財政：新縣制中的財政有一個最大的特點，即根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第一條）縣為法人及鄉（鎮）為法人（第五條）的原則，使縣政府與鄉鎮財政均有獨立的來源，改革過去縣地方財政僅為省財政附庸的缺點，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財政收入之範圍如下：

-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中央劃撥補助地方印花稅三成。
- 四、在地改良稅（在土地未實施之縣份為房捐）
-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又第四十一條規定鄉（鎮）財政的收入，開有左列各項：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大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該縣政府之核准。縣財政與鄉鎮財政既有獨立的稅源，整理縣財政實為當務之急，故綱要及本省實施計劃，所有縣稅捐及一切收入，由縣政府負責徵收，其因納保管事項，設置縣金庫，委託當地廣東省銀行負責代理，至其整理的辦法，本省經訂頒「各縣政府整理縣稅原則」及各縣政府各項收入整理辦法，與「各縣稅收稅捐通則」以資劃一，至於鄉（鎮）財政之整理，應從興辦造產事業與整理公產兩方面着手，這樣才能奠定鄉鎮財政之基礎。

乙、確立縣預算，本省對於縣之預算，曾提示編辦要點如左：

（1）因為整理結果或因非常時局之影響致有增減者，按照實際情形編列。

（2）歲出概算以照各機關現行實領經費數額列為原則。

（3）如果事實上毋庸列支者，即予刪減，其需增支者，以有關後方勤務及生產建設者為限，用符抗戰時期實行緊縮之要旨，并規定於歲出總額中留百分之二十以上款額為預備費，以便撥支各項臨時急需，并儘量增列教育經費，衛生費應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至五。

丙、開闢新財源，以不涉及苛捐為原則。左列苛捐經本省規定應予裁撤；

(1) 未經法定程序呈報核准收之稅捐。

(2) 經已裁撤，陽奉陰違，仍舊抽收之稅捐。

(3) 核定裁撤，飭籌抵補而不遵行仍舊抽收之稅捐。

(4) 經已裁撤，改換面目，希圖隱匿之稅捐。

(5) 三十年度預算科目剔除之稅捐。

而應分期裁撤者：

(1) 原征區域限於一區鄉未能普及全縣而收數無多之稅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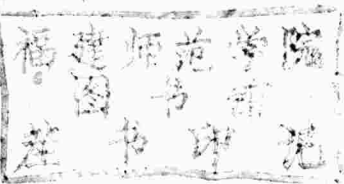
(2) 與法令抵觸，經核定逐步裁撤之稅捐。

縣各設機構，職務繁劇，必須開闢新財源始足支應，在顧及人民負擔的原則下，除切實盡力節儉，以減少財政之支出。

(三) 教育方面：在新縣制中，管、教、衛，是三合一體的。據經綱要第二十四及四十九兩條規定：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但事實上，全國極多區域仍然是採取三位一體制。新縣制的教育工作為：

甲、國民教育：

(1) 應就各鄉鎮保原有的學校逐漸改為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如原縣學校設立者，應設法籌設。本省自實行新縣制後，已經設立中心學校一千四百五十間，國民學校五千八百五十三間，但確能依照「縣令級組織綱要」完成每鄉有中心學校一所每保有國民學校一所的，只有二十九縣，而半數以上縣份，仍未達到規定標準。今後我們應遵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之規定，加緊努力，以期早日完成。

(2) 應提高教師的待遇，使安於位，以加強教學的效能。

(3) 儘可能入學兒童一律不收學行各費，以打破過去貴族式的教育的毛病。

(4) 實行導師制，造成學校家庭化。

(5) 提倡勞動服務，使學生有刻苦耐勞的精神。

(6) 組織少年團幼年團，并啓發其保國愛民的意識。

乙、社會教育：

(1) 充實民教機構，推行民衆補習教育，以補國民教育之不足。

(2) 各鄉（鎮）保甲應設閱報室和圖書館。

(3) 利用鄉村智識份子從事社教工作。

(4) 應設法勸導改良不良風俗，與破壞各種迷信的觀念。

(5) 利用社教工作，啓發加強民衆對於「國家」和「民族」的觀念。

(四) 建設方面：縣政中心之一，即在於其應經濟建設，發展生產事業，以解決「民生」，因爲「民生」得不到解決，則其他問題均於自談。因此，新縣制對於建設工作，是異常注重的。

甲、農業建設：

(1) 開墾荒地：首先將全縣所有之荒地調查清楚，調查清楚以後，公有荒地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私有荒地由鄉鎮公所督飭其地主限期墾殖，（其無力墾殖或逾期不墾者，由縣依最高地價加以征收，轉爲公有，需墾之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

(2) 推廣優良稻種：農業增產，應注意於改良稻種外，最主要的辦法則爲推廣優良稻種，現